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8號

113年度勞訴字第176號

原 告 張璿月
黃可馨
李沛盈（原名李靖睿）

謝宜君
許珈瑜

呂書萱
蔡孟言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
莊鎔瑋律師

原 告 胡思婷

陳雙
詹喬芬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楊國薇律師

被 告 金禾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劉芸后

施佳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(一)款、第(二)款關於「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捌佰捌拾壹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拾壹

01 萬捌仟玖佰參拾柒元」。
02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(十)款關於「以新臺幣壹拾參萬
03 陸仟捌佰捌拾壹元、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捌佰捌拾壹元」之記
04 載，應更正為「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玖佰參拾柒元、新臺幣壹
05 拾壹萬捌仟玖佰參拾柒元」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8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09 文。

10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11 予更正。

1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9 書 記 官 馮 姿 蓉